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资秘〔2020〕251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 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支持“六稳”“六保”作用，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推进创新型省份和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依据《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号）、《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的若干政策》（皖政〔2018〕50号）、《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皖政办〔2019〕18号）、《关于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意见》（皖小康〔2020〕2号）等规定，现就2020年度省科技厅负责的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政策类别

- 1.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根据皖小康〔2020〕2号文件规定，新增R&D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政策，用以替换原企业购置研发关键仪器设备补助政策）；
- 2.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励、国家科

技奖奖励)；

3.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励)；

4.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科技保险补助)；

5.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种质资源库(圃)绩效奖励、动植物新品种绩效奖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绩效奖励、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绩效奖励)；

6.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共用补助)；

7.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专利权诉讼费和专利质押贷款融资补助，中国专利奖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8.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支持大院大所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奖励补助)。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1.项目申报

(1)各申报单位对照各项政策申报须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安徽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如实完整填写有关基本信息，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2)系统网上申报开放时间：2020年8月25日8:00，关闭时间：2020年9月24日17:30(由市科技局归口推荐的项目

申报截止时间以所在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2.审核推荐

（1）各市科技局和有关归口管理单位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协调指导申报单位做好政策兑现项目材料在线填报工作；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对申报单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把关，并于2020年9月30日17:30前完成网上审核推荐工作，10月12日下班前将推荐文件和汇总表报送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其中中央驻皖单位以及省属及以上高校、科研机构申报政策项目由本单位直接审核推荐，其他单位申报政策项目由所在市科技局负责审核推荐。

（2）推动科研诚信审查关口前移，归口管理单位应主动组织申报单位开展信用自查，申报单位和法人代表、项目主持人信用自查存在问题的不得推荐。

（3）为减轻申报单位负担，本年度政策兑现不再报送纸质材料，申报单位扫描上传的附件材料一定要清晰可辨，如因上传材料不清晰影响政策兑现的责任自负。

（4）需市（县）先行补助的项目，以财政资金到账单或市（县）下达的补助项目文件（明示补助具体额度）为准。

三、联系及监督电话

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0551-62999803

省科技网络中心技术支持：0551-62654951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0551-64691013

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0551-62651782

省科技厅机关纪委：0551-62659375

各项政策补助咨询联系电话具体见附件 1。

特此通知。

附件：1.2020 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项目申报须知

2.2020 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项目申报汇总表（按市）

3.2020 年各市推荐 R&D 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信息汇总表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科技厅纪检监察组，省财政厅。

2020 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 项目申报须知

一、 R&D 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一）申报对象

申报单位须为在安徽省境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年度 R&D 经费支出达 500 万元及以上。

（二）补助标准

对 R&D 经费支出排前 100 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R&D 经费支出强度）排前 100 名的规上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50 万元奖励，若同一企业同时入围“双百强”企业名单，取其在 R&D 经费支出强度中的排名。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三）申报材料

- 1.单位出具的承诺书，保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2.企业上一年度的研发项目情况表（107-1 表）、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 表）。
- 3.企业上一年度的“工业 B103 表”（“或建筑业 C103 表”或“服务业 F103 表”）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证明。

(四) 有关要求

1.各市科技局会同统计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审核，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按通知要求时间统一报送省科技厅审核兑现奖励名单。

2.一类市（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市）按 R&D 经费支出和 R&D 经费支出强度各推荐 100 家企业，二类市（淮北、蚌埠、淮南、滁州、宣城、安庆、池州市）按 R&D 经费支出和 R&D 经费支出强度各推荐 50 家企业，三、四类市（亳州、阜阳、宿州、六安、黄山市）按 R&D 经费支出和 R&D 经费支出强度各推荐 30 家企业。

3.各市对下达的财政奖励资金列入下一年度市级研发计划，用于企业实施研发项目，确保下一年度纳入统计。

联系人及电话：规划处史洪强 0551-62653657

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励

(一) 申报对象

2019 年度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或课题的本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奖励内容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立项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省按项目 2019 年实际国拨经费 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奖励最高可达 60 万元，每个单位

奖励额最高可达 400 万元。每个项目实施周期内只补助一次。

（三）申报材料

- 1.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
- 2.2019 年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证明材料复印件。
- 3.2019 年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经费到账证明材料复印件。
- 4.项目基本概况和实施进展成效情况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资管处王春亮 0551-64691013

三、国家科技奖获奖项目奖励

（一）申报对象

2019 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且在皖高校院所或注册地在皖的企事业单位。

（二）奖励内容

获奖项目为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100 万元。奖励资金 70%用于获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

（三）申报材料

- 1.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奖励经费申报书。
- 2.获奖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联系人及电话：基础奖励处胡婷 0551-62655036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

4-1 省内高校院所皖转化科技成果补助

(一) 申报对象

本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

(二) 补助内容

对省内高校院所皖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上年度实际到账额（依据开据的发票和记账凭证），省给予 10% 的补助，单项成果最高可达 100 万元。

(三) 申报条件

1.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与省内企业签订技术合同，并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完成认定登记。

2. 向省内企业转移先进技术，企业按技术合同于 2019 年度支付的费用已实际到账（开据发票时间为 2019 年）。

(四) 申报材料

1. 在皖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补助申报书。

2. 在皖高校院所申报转化科技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

3. 与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提供的技术合同与申报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且清晰真实有效）。

4. 技术合同交易发票、记账凭证复印件（发票、收款凭证复印件上需注明所转让的技术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发票

金额与记账凭证金额数据不一致的须作说明，并盖单位公章）。

5.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技术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扫描件，技术输出方与技术输入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明等）。

提供的技术合同和发票与申报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且清晰真实有效。

4-2 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

（一）申报对象

本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补助内容

对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皖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上年度实际支付额（依据开据的发票和付款凭证），省给予 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1.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与省外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签订技术合同。

2.技术合同已于 2019 年度实际支付，且单项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金额须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开据发票时间为 2019 年）。

3.按要求缴纳职工社保。

（四）申报材料

- 1.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科技成果补助申报书。
- 2.在皖企业申报购买省外先进科技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
- 3.与技术输出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提供的技术合同与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且清晰真实有效）。
- 4.技术合同交易发票复印件（发票、转账凭证复印件上需注明所购买先进科技成果的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发票金额与转账凭证金额数据不一致的须作说明，并盖单位公章）。
- 5.购买国外先进科技成果的企业，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并附《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且外文版技术合同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企业公章。
- 6.所购买技术水平先进性评价材料，包括第三方评价报告、验收证书、发明专利等；所购买技术转化产业化报告等。
- 7.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技术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扫描件，技术输入方与技术输出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明）。

提供的技术合同和发票与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且清晰真实有效。

联系人及电话：成果区域处卫晨、任建松 0551-62654379、62644232

五、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励

（一）申报对象

2019年新认定的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

（二）奖励内容

2019年新认定的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在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人才引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依据2019年运营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申报书（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

2.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及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3.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4.近两年承担的政府和企业科技计划项目、自主立项研发项目、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下达部门、编号、合作或委托单位、金额、起止时间）、立项证明或合同复印件；

5.近两年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清单（包括成果名称、成果形式、成果登记时间、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技术交易合同等相关

证明材料)或创业与孵化育成企业清单(包括服务、创办、孵化企业等材料)以及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等证明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政体处陈诚 0551-62676061

六、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一) 申报对象

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已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奖励内容

2019年连续第3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当年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得分情况,省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奖励企业研发团队。

(三) 有关说明

1.每年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简称省高企认定办)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评价结果,择优提出拟奖补企业名单下发各市。

2.各市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对拟奖补名单中的企业情况再次核实遴选,并通知遴选后的企业申报。

(四) 申报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申报书;

2.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高新处鲍狄、苕韬 0551-62674421、62653528

七、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

（一）申报对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或其确认的单位。

（二）奖励内容

对 2019 年度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用于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三）申报材料

1.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奖励经费申报书。

2.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3.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简介、经费概算、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说明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高新处鲍狄、苕韬 0551-62674421、62653528

八、科技保险补助

（一）申报对象

安徽省内高新技术企业。

（二）补助内容

1.先行开展以下科技保险试点险种补助（12 个险种）：产品

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专利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

2.所在市（县）先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30%给予补助，省再按投保企业 2019 年实际支出保费的 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省补助额不足 1 万元的，不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省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 1.科技保险保费补助申报书；
- 2.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科技保险合同复印件（保单存续期需包含 2019 年，涉及人身保险的需附投保人员名单和职务）；
- 3.支付科技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截图）；
- 5.市（县）先行补助资金到账单或文件（需明示补助额度并扫描上传系统）。

联系人及电话：资管处崔晓东 0551-62678179

九、农业种质资源库（圃）绩效奖励

（一）申报对象

依托安徽省内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农业种质

资源库（圃）。

（二）奖励内容

在我省已建成运行，具有种质资源的多样性、代表性，对外开展公益性共享服务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圃），且在开展共享服务和成果产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依据 2019 年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20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农业种质资源库（圃）绩效奖励申报书；

2.种质资源库（圃）发展定位，以及本年度工作方案和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3.种质资源库（圃）建设规模，基础设施（包括用地、用房、仪器设备）等保障条件证明材料；

4.对照“农业种质资源库（圃）绩效奖励申报书”所填内容，提供相关辅证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农村处韩立生 0551-62658791

十、动植物新品种绩效奖励

（一）申报对象

安徽省内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

（二）奖励内容

2018 年通过国家审定、登记，由我省主持选育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动物新品种（配套系），省依据转化推广绩

效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 1.国家审定登记动植物新品种（配套系）绩效奖励申报书；
- 2.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登记证书；
- 3.制种（繁育）量、销售量、推广面积证明材料，或品种转让推广（本省）协议；
- 4.畜禽父母代销售量、水产新品种苗种销售量证明材料。

（四）有关说明

已获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的品种不再申报。

联系人及电话：农村处王士武 0551-62678319

十一、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绩效奖励

（一）申报对象

安徽省内经认定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二）奖励内容

对获认定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依据 2019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创新资源集聚、科技产出、经济社会效益、财政投入与管理机构等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300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用于科技创新与服务体系建设。

（三）申报材料

- 1.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奖励申报书；
- 2.与奖励内容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四）有关说明

对农业科技园区与现代农业示范区为同一实体的，只能以一个机构名称申报。

联系人及电话：农村处王士武 0551-62678319

十二、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绩效奖励

（一）申报对象

农业高校院所与市（县）政府合作共建的高水平、永久性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

（二）奖励内容

建成并运行一年以上的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在专家及团队组建、服务地方产业发展、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及创新创业、农民培训、重点推广技术等取得显著成效，依据 2019 年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10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绩效奖励申报书；

2.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农技推广示范基地本年度工作计划和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3.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合作共建协议，共建共享的投入、保障条件证明材料；

4.建设规模，建成具备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培训功能综合

试验站的建设用地产权证书、平面布局图及工程验收材料，农业推广示范基地土地扭转等证明材料；

5.对照“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绩效奖励申报表”所填内容，提供相关辅证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农村处韩立生 0551-62658791

十三、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共用补助

（一）申报对象

纳入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网并向社会开放服务的仪器管理单位。

（二）补助内容

1.对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省按其上年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 20%给予补助，每个管理单位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租用单位所在市（县）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 20%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仪器共享服务须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有关。对省外提供的共享服务、关联单位之间共享服务、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以及开展法定认证、执法检查等强制性检测服务不在补助范围。

（三）申报材料

1.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共享共用补助申报书

2.仪器设备出租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含服务项目及收费明细）。

3.2019 年度内开具的仪器设备出租服务收费凭证复印件。

4.出租仪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5.管理单位提交仪器共享服务须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有关的证明材料或服务对象出具的证明材料（含真实性承诺）。

联系人及电话：基础奖励处黄洁 0551-62610365

十四、涉外专利维权补助和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

14-1 涉外专利维权补助

（一）申报单位

涉外专利维权纠纷中，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常驻的一方当事人（以下统称本省当事人,不含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

（二）申报条件

1.专利维权纠纷的一方当事人为外国自然人或法人。

2.申报涉外专利维权补助应当为上一年度内结案的案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行政处理程序已终结并获得胜诉；司法诉讼程序已终结并获得胜诉；专利无效程序已终结并获得胜诉。

（三）补助内容

1.涉外专利维权补助的费用为本省当事人应对专利侵权纠纷、专利无效纠纷等产生的诉讼费用。

2.涉外专利维权发生的费用，省、市（县）各按 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补助，省财政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涉外专利维权补助申报书；

2.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身份证明、专利权属证明、行政处理决定或司法文书、费用凭证等）。

3.市（县）先行补助资金到账单或市（县）下达的补助项目文件（明示补助具体额度）扫描件。

（五）有关要求

1.涉外专利维权补助遵循自愿申报、分级补助、公开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2.各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的涉外维权补助项目进行初审。

联系人及电话：资管处王春亮 0551-64691013

14-2 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

（一）申报单位

在我省境内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含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

（二）申报条件

1.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融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

2.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内专利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的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在 2019 年度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三）补助内容

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融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给予 50%的补助，补助最高可达 2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 1.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申报书；
- 2.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 3.贷款合同书复印件（企业贷款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含质押清单、担保合同等）；
- 4.专利评估相关材料复印件（评估报告、评估费支出凭证、评估费到账凭证及评估费发票）；
- 5.企业已还本付息证明材料复印件（贷款收款凭证、银行利息支付凭证及企业还款凭证等）；
- 6.贷款银行出具的申报补助贷款项目为专利权质押贷款并按期还本付息的承诺书。

（五）有关要求

各市科技局负责通知相关企业在线申报，并对申报材料初审把关后向省科技厅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

联系人和电话：资管处王春亮 0551-64691013

十五、高质量专利补助

15-1 中国专利奖安徽省获奖项目奖励

（一）申报对象

2019 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本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奖励内容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单位，省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金奖）、20 万元（优秀奖）奖励。

（三）申报材料

1.中国专利奖安徽省获奖项目奖励申报书。

2.2019 年获得中国专利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有关要求

各市科技局或有关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向省科技厅推荐。

联系人及电话：资管处王春亮 64691013

15-2 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一）申报对象

2019 年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二）奖励内容

对 2019 年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奖励申报书。

2.2019 年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认定文件或证书）。

（四）有关说明

各市科技局或有关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向省科技厅推荐。

联系人及电话：资管处王春亮 0551-64691013

十六、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对象：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在皖设立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主要是指国家级科研院所，国际知名高校、国家“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大学及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的科研院所等。

2.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配备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具备在安徽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工程化开发研究、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及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能力。

（2）研发机构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由大院大所派驻的研发人员

数量不少于 10 人且占研发人员总数 10%以上，派驻人员中 50%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重点研发方向应有稳定的核心团队，研发机构负责人一般由依托大院大所派出或聘任，科研带头人由依托大院大所派出或研发机构聘任。

(3) 研发机构应拥有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固定的研发场所，具有研发仪器设备等必需的研发条件。研发机构要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机制，投入运营后每年研发投入(含财政支持的科技经费)应达到 500 万元以上。

(4) 研发机构应有详细的建设方案，包括建设规划、建设目标(含阶段性预期目标)、建设内容、科研优势、人才团队、组织架构、运营管理、产业化发展、分配机制以及资金筹措等内容，包括量化的、在安徽转化的成果和产业化发展目标。

(5) 研发机构建成运行后，每年至少有 3 项科研成果在我省转化或与我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技术服务等，或每年由科研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效益在 1000 万以上。

(二) 补助(奖励)标准

1. 根据研发机构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省按落户市 2019 年对研发机构资金支持额度(不含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补贴)的 10%给予补助，最高可达 1 亿元。补助经费用于支持研发机构科技成果研发转化。

2. 支持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省按研发机构 2019 年非

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同比增量的 10%给予补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3.支持研发机构在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省依据绩效情况按 2019 年落户市奖励资金额度的 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达 500 万元。奖励资金的 50%可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相关人员。

4.支持大院大所依托设立的研发机构，在我省发起、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科技成果交易转化等活动，省在市支持的基础上，从省科技管理专项资金中按市支持资金额度的 20%给予奖励，最高可达 200 万元。

5.对促成大院大所及其领军人物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省内外各类社会机构组织，省在市支持的基础上，从省科技管理专项资金中按市支持资金额度的 20%给予奖励，最高可达 100 万元。奖励资金的 50%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相关人员。

6.以上政策，省级财政已经安排相关经费补助和奖励的，不再重复支持。

（三）申报材料

1.申请研发机构相关补助（奖励）经费，需提交以下材料：

（1）研发机构设立和开展研发、转化活动补助（奖励）经费申报书；

(2) 研发机构法人证书、章程，登记为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供股权结构等文件材料；

(3) 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同意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的文件或研发机构共建协议，研发机构的建设方案；

(4) 研发机构负责人和科研带头人的相关任命或聘任文件；

(5) 研发人员名单及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是否属大院大所派出或聘任等）；

(6) 研发机构科研及办公场地证明材料和主要研发仪器设备清单；

(7) 研发机构建成运行后，上年度科研成果在我省转化或与我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技术服务项目清单和所产生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

2. 申请研发机构设立补助还需要提供：落户市对研发机构资金支持文件、2019 年资金到账凭证及用于非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文件及相关材料。

3. 申请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补助还需要提供：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8 年、2019 年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及附表（样表如下）。

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附表（样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研发经费支出			
其中：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			
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			

4.申请研发机构在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奖励还需要提供：落户市对研发机构在皖开展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奖励资金文件、2019 年到账凭证及在皖转化或产业化项目清单及相关材料。

5.申请发起、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科技成果交易转化等活动奖励经费的，还需要提供落户市对研发机构所开展学术交流、科技成果交易转化等活动的支持资金文件、2019 年到账凭证及会议相关材料。

6.申请社会机构组织促成大院大所及其领军人物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奖励的，由所在市科技局组织相关社会机构以纸质材料单独申请，审核并行文推荐至规划处；同时，需要提供落户市对社会机构组织为促成大院大所及其领军人物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奖励资金文件、2019 年到账凭证，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7.其他说明文件及材料。

（四）有关要求

各市科技局负责通知相关研发机构在线申报，并对申报材料初审把关后向省科技厅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

联系处室及电话：规划处田冰 0552-62653657

附件 2

2020 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项目申报汇总表

市科技局或有关归口管理单位（盖章）：负责人：单位：万元

序号	政策项目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所在市、县 (市、区)	市（县）先行 补助金额	申报省补 助经费	省厅归口管 理处室	备注
1	国家重大科技 项目奖励								
2	国家科技奖获 奖项目奖励								
...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各推荐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此汇总表填报内容进行适当增加。

附件 3

2020 年各市推荐 R&D 经费支出“双百强”
规上企业奖励信息汇总表

市科技局（盖章）：

负责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研发经费	研发经费强度	归口管理部门	备注
1	合肥 XXX 公司	5000	10%	合肥市科技局	
2					
3					
4					